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富文即傑承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瑜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4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傑承企業社　鄭富文	合作金庫銀行虎尾分行	115年5月31日	634,101元	YV1485285	